

21100
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：39,480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詹勝發即大安檢驗企業行

住：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土庫北路4巷9號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瑞詠欽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7375091）

設：高雄市大寮區大漢路476巷63號

法定代理人：洪政豪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

- 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9,48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- （一）緣債務人委請聲請人承作工程檢驗，並經聲請人依約檢驗完成在案，總計工程檢驗款為39,480元，上揭款項未蒙債務人給付，此有營業發票、收款對帳明細表可資為憑（參聲證一），經聲請人屢次催請債務人給付該筆款項未果，爰委請律師代為去函催討（參聲證二），惟均未獲置理，業已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。
- 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聲證一：營業發票、收款對帳明細表影本。

聲證二：律師函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具狀人：詹勝發即大安檢驗企業行

